合同登记编号：2026-fw-08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昌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及风险排查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

（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有效期限：2026年10月22日 至 2027年9月30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及风险排查服务”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昌平区6个区级、17个镇级（含两个地表水源地）、148个农村集中式及56个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排查等工作，开展京密引水渠（昌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7个污染风险监控点周边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镇级、农村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一）咨询内容：

1、水源地基础资料收集和整理

收集梳理前期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结果、前期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和京密引水渠风险排查结果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一系列基础资料。

2. 现场调研

调研水源地水文地质条件、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保护区管理及整治情况，现场调查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水源地周边及保护区内污染源等水源地环境管理情况。调研京密引水渠风险源分布情况、7个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周边风险源分布情况等。

3. 水质监测

一是对163个镇级地下水水源地和村级集中式水源地，每个水源地选择其中1眼水源井，每季度开展1次水质监测，其中2026年第四季度和2027年第一、第二季度检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常规指标39项，2027年第三季度检测《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中的全部93项。二是对2个镇级地表水水源地每月检测，共检测12次。2027年第三季度其中一个月份检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109项，以及叶绿素a和透明度2项，共111项；其余月份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以及叶绿素a和透明度2项，共31项。三是对56个村级分散式水源地，每个水源地选择其中1眼水源井，2026年第四季度开展1次水质监测，监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常规指标39项。对水质检测结果有异常的水源地进行复测。

4.填报数据采集系统

根据上述收集的基础信息和现场调研数据以及水质检测数据，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填报数据采集系统。

5.综合分析研究

在上述调查基础上，分析水源地水质、水量方面存在的问题，从保护区建设、保护区整治、监测能力、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管理措施等方面入手，分析水源地环境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管理对策建议；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评估报告。

（二）咨询成果要求：编制2026年昌平区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2026年昌平区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2026年昌平区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2026年昌平区村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填报数据库系统。成果报告需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以审核通过为准。编制京密引水渠保护区风险源排查报告、地下水监控点周边风险源排查报告。出具镇级和村级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及相关成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方式

验收。乙方向甲方出具服务成果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甲方要求。

（三）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12月15日前提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京密引水渠保护区风险源排查报告、7个地下水监控点周边风险源排查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完成填报数据库系统。2027年9月30日前提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若该时限与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的时间节点不一致，以国家和北京市要求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在该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且经专家评审合格。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6 个月，自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履行地点：在 北京市昌平区 履行（实际以甲方指定为准）。

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保密内容：甲乙双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文档及各自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二）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三）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权利方依法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变更、解除、终止，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秘

密。

（四）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前述秘密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暂计）为（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4413000元），其中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458000元），乙方二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计（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2955000元），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前述技术服务费用中，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且生效后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陆佰伍拾元整，小写￥220650元，其中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计（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72900元），乙方二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计（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47750元）。项目保证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2647800 元，其中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计（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874800 元），乙方二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计（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773000 元）。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经专家评审合格，甲方核定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且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40%（暂计），即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765200 元，其中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计（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583200 元），乙方二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182000 元）。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工作量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甲方将有权酌情核减服务报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将有权在未支付的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其能力范围内按项目需要根据乙方出具的材料清单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在48小时内获得反馈。

3．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

4.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或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咨询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或咨询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

5.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

6．甲方须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7．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确保提交甲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如出现违法内容或知识产权纠纷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签订后，乙方确保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3．乙方根据本项目的计划进度，每季度的第二个月15日前形成文字材料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遇有重大问题，随时报告有关情况。

4．乙方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24小时的项目相关专业咨询

等服务；对于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6．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7．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能力，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9．乙方组建项目工作组履行本合同，指定袁庆亮（联系电话13810703348）为项目联系人，工作组成员名单于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向甲方报备。原则上项目成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给乙方咨询工作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15日后，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

3．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调查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时，每逾期1日，甲方从工作费中扣除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后，每逾期1日，甲方从工作费中扣除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3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工作成果范围内的全部责任。

9.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一）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69741625

乙方一(印章)：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010-627891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乙方二(印章)：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807356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银行

帐号：11050181500000000315